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聲字第1137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代理人 謝鎮宇
相對人 壹零捌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熊伊凡

相對人 熊測生
相對人 張晉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陸仟捌
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起訴，經本院
民國（下同）107年度訴字第839號民事判決判決聲請人勝訴
，並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」，因相對人並未
上訴，業已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審查結果，本件之訴訟費用即為第一審
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6,838元，由聲請人預納，有繳納收
據一紙在卷可稽。準此，依上開判決主文所示，相對人應連
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6,838元，並依民事訴訟
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